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</u>的<u>临床外送检测服务项目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临床外送检测服务项目</u>,属于**(十六)**: 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; 承接企业为 上海迪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,从业人员 234 人,营业收入为 19266. 6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8707. 89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**(十六)**: 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; 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上海迪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5年10月27日